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则修正案

(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新增补内容

(一)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二)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发言应当由会议工作人员进行记录整理, 编印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三) 新增一章作为第五章: 服务保障。

(四)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为专门委员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提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

(五)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定期听取和讨论各专门

委员会工作汇报。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

（七）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不驻会成员应当处理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不驻会成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依法履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责，对其开展调查研究、参与监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二、修正完善的内容

（一）将原第一章“总则”调整为“第一章 总则”和“第二章 组织机构”。第一章包括原第一至三条以及新增的第四条，第二章包括由原第四条修正后分开表述的第五条、第六条和原第五条（对应新规则第七条）。

（二）在原第二条中新增“社会建设委员会”，将“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修正为“教科文卫委员会”。

（三）将原第四条修正为第五条、第六条。

1. 第五条：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专门人员。

2. 第六条：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

员和部分委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因故不能担任本职务的，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辞职报告，由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报告，由常委会会议通过，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四）将原第六条调整为第三十二条。

（五）将原第十四条（对应新规则第十五条）修正为：法制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对存在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等不适当情形的，会同法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六）将原第十六条（对应新规则第十七条）修正为：专门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集体领导，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七）将原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对应新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一府两院”修正为“一府一委两院”。

（八）将原第二十三条（对应新规则第二十五条）中的“密切同乡镇（街道）人大相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修正为“密切同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

此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7年12月18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2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延庆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建环保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农村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名称变动,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区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

责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专门人员。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因故不能担任本职务的，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辞职报告，由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报告，由常委会会议通过，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担任

上述职务的，应当辞去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案。

第九条 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并提出审议报告。

第十条 拟定和初审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草案。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写出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就相关议题组织开展视察或调研，提出视察或调研报告；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后，及时形成审议意见，并跟踪督办。

第十三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执法检查、视察，具体负责其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报告起草、审议意见拟定、跟踪督办组织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委托，具体组织实施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议题的专题询问；审议相关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并提出审议报告；对相关特定问题组织

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对存在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等不适当情形的，会同法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提出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提出区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提出对区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提出对区国民经济计划、区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审查报告，开展部门预算审查监督等。

第四章 组织运行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集体领导，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要讨论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和审议议案、研究执法检查活动、听取工作汇报、以及讨论必须由专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须有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组成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送交本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本委员会咨询员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讨论有关问题时，可以通知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到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决定问题，应当充分讨论，经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始得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发言应当由会议工作人员进行记录整理，编印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加强同市人大相关委员会的联系，争取指导；加强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及时沟通交流情况；密切同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同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意见，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承办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为专门委员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听取和讨论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汇报。

第三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不驻会成员应当处理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不驻会成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依法履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责，对其开展调查研究、参与监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或专业人士担任本委员会的咨询员，由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咨询员可以受邀参加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协助本专门委员会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依据本规则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试行。